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310,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内实施。

因刘海云先生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刘海云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刘海云先生未根据前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